

關於貴公司被檢舉製造銷售「○○」○○飲料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01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8811860-0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9月1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被檢舉製造銷售「○○」○○飲料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六〇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據民眾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「戶名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〇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01.（八九）公參字八八一—八六〇—〇〇六號函）